

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单位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全称为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绍剧院”。绍剧院住所为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91号。

第三条 绍剧院是经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绍剧院经费来源为财政差额补助，开办资金2503.8万元，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出资。

第五条 绍剧院宗旨：承担绍剧艺术的传承，绍剧精品艺术的创作和绍剧艺术人才的培养。

第六条 绍剧院业务范围：

- 一、承担绍剧艺术传承工作，复排经典传统戏，创排绍剧艺术精品。
- 二、传承绍剧艺术研究工作，修复、保存绍剧资料，挖掘、整理濒临失传绍剧优秀资源。

- 三、组织绍剧惠民展演，承担文化艺术交流。
- 四、承担绍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培养、引进多层次创作表演人才。
- 五、完成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绍剧院行业管理部门为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绍剧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绍剧院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权利：

- （一）提出绍剧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任免绍剧院党组织负责人、院长、副院长；
- （三）审查中心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四）监督绍剧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一条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义务：

(一) 支持绍剧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院，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绍剧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绍剧院提供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绍剧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绍剧院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绍剧院服务对象（下称“观众”）是全体社会公众，主要是爱好、喜爱绍剧艺术的所有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观众享有以下权利：

(一) 平等获取演出信息和观演的权利；

(二) 享有绍剧院基本服务的权利；

(三) 对绍剧院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观众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公共秩序；

(二) 遵守绍剧院有关管理规定；

(三) 爱护绍剧院的各类信息资源和设施设备；

(四) 尊重知识产权，依法利用绍剧院公开的剧种、剧目、演出等资源；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绍剧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绍剧院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绍剧院宗旨，维护绍剧院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维护观众权益，保护观众个人信息安全；

（五）尊重知识产权，依法利用绍剧院一切信息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六条 绍剧院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

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七条 绍剧院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绍剧院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八条 绍剧院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九条 绍剧院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绍剧院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二十条 绍剧院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绍剧院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一条 绍剧院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绍剧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

落实“一岗双责”。

第二十二条 绍剧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二十三条 管理层是绍剧院的执行机构，由院长、副院长组成。管理层会议分为院长办公会议、院长专题会议、部室工作例会。管理层实行院长负责制。

第二十四条 院长由举办单位聘任；副院长由院长提名，经举办单位审议、审核同意后由院长聘任。

第二十五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权：

- （一）执行上级机关决议；
- （二）定期和不定期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
- （三）负责绍剧院的日常运行管理；
- （四）拟定基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五）负责绍剧院信息披露事项；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负责绍剧院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上级机关决议；

（二）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举办单位聘任或解聘以外的

人员；

（三）拟订和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

（四）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

（五）在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置的情况下，对绍剧院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单位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上级机关报告；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院长作为绍剧院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经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该资格。

第二十八条 绍剧院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能，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绍剧院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条 绍剧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绍剧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在书面、网络等披露以下信息：

（一）绍剧院基本情况；

（二）绍剧院发展规划、工作计划；

（三）绍剧院管理层组成及变动情况；

（四）社会投诉情况；

(五) 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情况；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应该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一条 绍剧院实行社会参与制度。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绍剧院自主接受机构、组织与个人自愿无偿赞助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并依法完成赞助事宜。

第三十三条 绍剧院依法单独或与其他社会主体共同设立合法的机构，开展与境内外政府及各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实现绍剧院与社会的协同进步。

第三十四条 绍剧院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院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绍剧院名义订立合同。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五条 绍剧院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条 绍剧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七条 绍剧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绍剧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绍剧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绍剧院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绍剧院将归还捐赠人。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绍剧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绍剧院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绍剧院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三条 绍剧院的资产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绍剧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最大限度地实现

公益目标。

第四十四条 绍剧院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四十五条 绍剧院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由院行政班子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行政班子会议或党组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核准。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绍剧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绍剧院的情况发生变化，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绍剧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四十八条 绍剧院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经全体职工会议全体职工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绍剧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核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一条 绍剧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是绍剧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绍剧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绍剧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由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